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HR-2023-21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2、服务范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

3、养护期限：一年或年度合同履约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180 万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

（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丁拥军，联系方式：0519-82818108。

5、其他：对金科园西区进行管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科园西区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的巡视、检查；破损道路维修、雨污水管道维修及疏通、窨井修复、桥梁的维修保养；汛期防汛以及冬季铲雪除冰工作等应急抢险突击项目。具体每次任务以采购人的任务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中标折扣率为：88%，人民币价款为180万元/年，其中包含巡查费用6万元/年为不可竞争费用。

2、养护日期：2023年4月19日到2024年4月18日；年度合同履约总额（承包人送审价）达到 180 万时，自动终止年度合同。（注：以先达到者为准）

3、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优惠折扣率方式确定。

4.1 工程量按实计量，先由乙方巡查报采购单位规划建设局，下发施工通知联系单，最后凭通知联系单和签证单参照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结算。

4.2 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进行结算，定额使用顺序按前列顺序，即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已包含内容套用其定额，没有的，优先套用 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

定额》，如仍没有的，套用《江苏省 2013 年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上述定额都不包含的，按相关规定或市场价执行，中标固定优惠折扣率不变。

4.3 要求结算按季度编制，计价材料价格的按项目施工当期常州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由审计确认；人工价格按实施期间的相关文件执行。

4.4 市政设施巡查按照发包方要求执行。市政设施巡查（含道路、管网、河道、退红线区域）6 万元/年（价格不做调整），每次巡查必须有巡查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4.5 结算审计以审计机关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核减率在 8%以内（含）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核减率在 8%~12%，建设方、承包方各支付一半审计费；核减率在 12%以上（不含），由承包方全额支付审计费。前述分段不为累进制。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6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合格，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对养护服务响应时间及工程质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

本工程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但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监理组织的抽检、验收，不合格材料

由甲方或监理标识后，投标人限时运出场外。

3、其他：

1、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2、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乙方需服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3、人员考核：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如发现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未经业主批准不在现场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4、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配合的，乙方从中积极协调，若因乙方而影响手续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根据规定须由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5、为协调好各施工单位正常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临时调整工程进度，施工用场地。因此发生增加费用，在调整进度或场地时双方协调确定。

6、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乙方同意甲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7、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下达的抢修、维修任务并在工期内完成，延期造成的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进场后 12 个月支付至审计单位审定价的 97%；剩余 3%价款在养护服务质保期（24 个月）满后，30 日内付清。如被列为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

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5、乙方在服务期内需为养护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交通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造成事故办理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必须为甲方，受益人可以为乙方，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以提供保单及详细公众责任险明细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购买)，若不及时购置保险，涉及到公众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每延误一天购置保险，按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金额在当年底履约费中扣除。甲方在逾期 15 天后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

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乙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西门大街 333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供应商：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真西门大街 333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 金城镇 2023 年金科园西区市政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 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西门大街333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市政设施养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市政排水设施养护任务单执行情况	按期落实市政养护任务单，根据任务单的时间及时处置，未按时处置且无相关延期申请的一次扣 0.1 分，涉及道路 维修、管道抢修的工程上报维修方案，不上报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经中心许可擅自进行维修，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养护工程项目实施前需提前 1 天上报监理和甲方，如不上报直接施工一次扣 0.5 分，造成城市长效考核扣分的一次扣 0.5 分。	10			
		养护工程按任务单实施，出现实际情况与任务单不符的及时上报变更，不上报擅自变更的一处扣 0.5 分，造成返工的一次扣 1 分，每月底按期上报下月度维修计划，不上报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每月 3 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不上报扣 1 分/月。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否则扣 0.2 分/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否则扣 0.2 分/日。				
二	市政排水养护质量执行情况	在市政设施养护工程中，涉及工程验收的，经监理、甲方验收。验收不过关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5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的。扣 5 分/次。	20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边线整齐，底层平整。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无露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不配备的扣 0.5 分/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深度 1-3cm，深宽比不超过 2:1，灌缝密实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不符合要						

			求的扣0.5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无边角剥落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人 行 道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铺装时，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砌块间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扣0.5分/次。		
			侧平石、树池安放顺直，灌浆饱满，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排 水 设 施	井盖与井框完好，吻合，安放平稳、启闭灵活，井框与路面高差不超过正负15m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井内踏步完好、井壁无破损，井内无杂物。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管道插接口完好，坡度顺畅，管壁无破损、无泄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检查井、雨水口清掏完毕后，积泥深度不得高于5cm。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检查井内安全网设施完好无缺损。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次。		
			管辖泵站及闸门运行良好，按规定及时维护。否则扣1分/次。		
三	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p>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未配备或配备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次。</p> <p>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否则扣1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否则扣0.5分/人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否则扣1分/次。</p> <p>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否则扣1分/次。</p> <p>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p>	30	

		<p>盖。否则扣2分/次。</p> <p>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否则扣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否则扣2分/次。</p> <p>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扣10分/次。</p> <p>未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扣5分/次。</p> <p>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扣5分/次。</p>			
四	巡查考核情况	<p>市政巡查： 不定期抽查市政设施的完好情况，核实市政设施损坏的问题是否在上报的问题库中，若不在，发现一处扣 0.5分。</p>	20		
		<p>排水巡查：不定期抽查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河道排口， 核实日常巡查日志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若不相符，发现一次扣0.5分。</p>			
		<p>按要求合理配足巡查人员，4辆电动车，2辆汽车。未按 要求配足人员和车辆，每缺一次扣1分。</p>			
五	加分项	<p>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的，加 2分/次</p>			
		<p>不在养护范围内的突击应急工作，加2分/次</p>			
	合计		100		
		注：80分（含）合格，每扣1分扣服务商500元服务费			